

从十个固定观察点看山西省 人口增长状况及其控制

吴国祿

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和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在全国38个省、市、自治区抽取了280个农区村庄作为了解农村社会经济运动情况的固定观察点。山西省有10个，即应县的小临河村、灵丘县的道八村、平定县的立壁村、太谷县的武家庄村、平顺县的小寨村、高平县的谷口村、临猗县的黄斗景村、乡宁县的西廋村、柳林县的李家凹村和定襄县的镇安寨村。这10个村无论从经济水平上还是地理环境上，都有较广泛的代表性。

最近，我们就人口问题、生育问题、婚姻问题以及其它各有关情况，在这10个观察点村中进行了调查。调查采取问卷、座谈、查帐、整理各种原始数据以及向不同类型农户征询意见等多种方式，所得材料颇为翔实。现据调查结果分述如下。

一、经济状况及其人口影响

10村共3095户，11069口人。1987年人均纯收入10村平均为365元，其中最高的是武家庄村，人均757元，最低的是李家凹村，人均只有145元。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四个收入档次划分，人均200元以下的贫困户仍占总户数的近20%。考虑这几年的价格增长因素，实际的贫困户要比这更多些。

1987年，10村粮食总产量402万公斤，人均363公斤。减去合同定购粮及种子、饲料用粮后，仅得温饱。

与农户家庭收入水平相适应，10村集体积累和再生产投资以及村政建设、公益事业等方面的发展能力都极为有限。目前集体收入的来源，除镇安寨村和立壁村能从村办企业中得到较大的数目外，其它村基本上还是依靠提留和摊派。除干部补贴和一些必要的公益支出外，便所剩无几。

10村到现在没有一座养老院，对孤寡老人的赡养还仅止于过去意义的“五保”。实际上五保是达不到的，一般的是粮、衣、柴三保。有的村不给衣、柴，而代之以30—40元现金。

至关重要的并对以后的经济发展造成直接影响的是教育投资一直徘徊在一个最低的水平线上。10村共有学校12所，其中有3所设有初中班，在校学生1140名。这几所学校全年全部的教育投资只有8.3万元。这些投资基本上用于教师工资。除此而外，仅剩极少部分用于维持教学和购买简单的办公用品。10村中，教学条件最好的是镇安寨村，有教职员工25名，学生479人，但全年办公经费仅有3000多元，人均不到6元。初中班必不可少的实验器材既少又简陋。

教学条件的低下，造成了教学质量的低下，同时也使适龄儿童的就学机会大为减少。1987年，10村中小学入初中的比率是65%，初中入高中的比率是32%。这就是说，适龄儿童中有35%不能接受初中教育，有近70%不能接受高中教育。长此以往，一大批新文盲、新科盲相继产生，这对农村经济发展的严重影响是不言而喻的。

变化较大的是10村的村貌有所改观，盖新房的不少，质量上也有较大提高。跟以前比起

来，这是农民富裕起来的一个重要标志。但深入探究，也并非表示富裕，其中包含有较大成份的超消费倾向。调查表明，有相当一部分农民的新房是省吃俭用甚至不惜举债才盖起来的，用武家庄一位妇女的话来说，就是“要盖房了，哪还敢吃豆腐”？出于攀比，出于强占地基，出于风气的影响，更重要的是由于这是儿女结婚时一种必要的条件准备，所以，即使他们身无分文也要强以为之。

全面地看问题，我国农村的落后状况是由多方面因素造成的。其中主要是历史因素。亘古不断的战争连续破坏，人民难以休养生息；统治者的横征暴敛，剥夺了农民扩大生产的能力；传统的闭关自守及自然经济体系禁锢了农民的思想，束缚了农民的手脚；文化落后，教育落后，科技不发达。加之解放以后，政策方面的多次失误，失去了黄金般的建设机遇。

但是，人口的过速增长，给我们的经济建设增加了沉重的负担，这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

目前来讲，就单个的家庭而言，人口的影响也许不是整齐划一的。因为各家的经济实力和生产行业有差别，务农为本的农户收入水准低，潜力也不大，人口的多寡对生活水平和经济支配的影响就大，就明显。但对一家个体企业主来说，他们的收入是暴发性质的，因人口的增加而增加的消费负担就显得微不足道。所以我们讨论人口对经济发展的影响这一命题，不可能也不应该用单个的家庭作解释，而应从宏观的角度去考察。

因为这个问题已有很多文章论述，这里只就主要的四点作一些数字补充。

一是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齐头并进。由于发展生产而增加的收入刚及或者还不足以供新增人口的消费，实际上等于原地踏步。10村1987年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0.3%，扣除生产开支及相关费用后，实际纯收入只比上年增长12.7%。但是10村人口，1987年由上年的10092人增加到11069人，增长率为9.7%。扣除价格增长因素，收入增长实际上只是不增长或者负增长。

二是消费指数增加，生产基金减少。调查时，跟村长们算过这样一笔帐：生一个男孩，从育婴、上学到结婚成家，差不多需要2万元左右的花销。分别为：每年生活费200元，共4000元；其中有9年左右的上学期，小学时每年学杂费60元，初、高中每年200元，合计1500元；20岁左右结婚成家，彩礼2000元左右，高档用品包括彩电、手表、衣服被褥之类4000元左右；婚礼请客500元左右，盖三间房6000元左右，总计起来差不多就有2万多元。这对目前的农民来说，是一笔相当惊人的数字。他们的钱从哪里来？那就是，农民克勤克俭省下一部分存起来了，不足部分就借，然后再还。1986年，10村农民的生活消费（单指食品）每人平均为157元，1987年160元，平均每日不到半元。从这里可以看出农民是在用怎样的方法攒钱。他们把大量的资金积存起来，用于盖房和男婚女嫁，规模越来越大。它的直接后果是把本来有限的资金无谓地闲置或浪费，对生产急需反而不当一回大事了。无疑地，这是一种对生产的破坏。

三是可供利用的自然资源人均分配越来越少。最明显的是土地的人均占有越来越少。一方面，以不变的土地量供越来越多的人口耕种，人均份额逐年减少；另一方面，新增人口逐年扩充居住面积，对本来已经少的土地形成蚕食。10村总耕地面积21409亩，近两年盖房的有257户，每户平均以3分地计算，总计就有771亩，占总面积的3.6%。这个现象的危害，第一步是造成农村人口的倒流，增加城市负担；第二步便是全体国民的口粮不足。这无疑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

四是增加全社会负担。因为人口增加了，就需要增加相应的公益事业和管理机构，比如

医疗、教育、治安、通讯、交通、商业服务等等，这都需要相当大的财政力量，需要全社会的支出。当这些支出达不到它应有的份额时，整个国民经济的建设也就失去了平衡，经济的增长也就势必受到影响。无论是农村还是城市，考察目前现状，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印象：尽管我们的经济建设搞得热火朝天，各方面的增长指标都在直线上升，但我们的生活环境照样觉得糟糕，交通拥挤、住房不够、物价飞涨，连头顶上的蓝天和空气都被噪音和烟尘所笼罩，我们不得不承认这样一个现实：人满为患！

如果我们想轻装上阵，彻底地改变我们的落后面貌，赶上世界先进行列，那么，我们就必须控制人口，控制生育！

二、生育现状及控制效果

但是，我们的人口政策还没有得到相应的贯彻，人口数量正在以一个可怕的速度在秘密地增长。

除了自身生育能力的限制外，严格的一胎化在农村几乎不可能实现，至少在目前来说没有实现，绝大部分是二胎；如果二胎还生不出男孩，便会有三胎四胎。1986年，10村当年生育指标是104人，实际出生232人，超生128人。其中二胎101人，三胎25人，四胎2人。超生一倍以上。1987年，生育指标是120人，实际出生248人，超生128人，超生仍在一倍以上。而且，1987年比1986年出现一个更为严重的情况，那就是，三胎及三胎以上的生育者急剧增加，三胎者比上年增加9人，四胎者增加2人，新增五胎以上的2人。超生超育的最主要原因是农民对严格的一胎化政策难于接受。特别是，当这唯一的一胎是女孩时，他们无论如何不会就此罢休。

原则上讲，农民对计划生育的政策是理解的，也是拥护的。但是，传统的传宗接代思想的根子在他们的头脑里扎得又是那样深，于是，当这种抉择真的落在某个人面前时，他们的自私心理就暴露无疑：“反正我不能绝后！”，他们说。于是，他们抱着非有一个男孩不可的目的，一胎又一胎地生下去，一定等生得一个男孩，这才肯罢休。也有先有一个孩的，他们觉得一个实在是孤单，而且很多人认为，现在交罚款可以生，这是个机会，以后怕交款也不会让生，所以，就乘机多生。

派生而来的是溺婴、流产、抱养和贩卖婴儿。由于目前农村生男生女还不可能达到人为的选择，而当事人的选择又是随意性的，所以，总有一些小生命不合意愿，但政策又不允许他们有过多的超越，于是便出现了溺婴、抱养，甚至给人贩子造成可乘之机，使其转手倒卖，大发横财。10村1986年到1987年两年间，共溺婴7起（全是女婴）。事实上绝大部分的溺婴都是在暗地里进行。所以，提供线索的农民认为，实际溺婴数目要比已知数目更多些。抱养和贩卖婴儿难以严格划分，而且，这些全是在更为秘密的情况下作成，所以，没有整体的准确数字。据镇安寨一村调查，1987年，被外地人抱走小孩5个，收价2000元左右。镇安寨流产妇女每年在75人左右，约占全村育龄妇女的14%。如果单纯地为了控制人口，如果把溺婴和流产作为一种历史遗留的恶习而不去考虑它们的法律危害和生理危害的话，那么，抱养和贩卖，除了后者还有更为严重的法律危害外，二者的后果是造成了变相的多生多育。

此外，一些在外地经营而把户口和土地不当回事的农户，由于村政权对他们失去控制，因之，生育也就难于约束。10村有这样的户13家，其中7家有超生现象。年内无户口人数89人，其中属计划外生育者51人。

政策执行有疏漏，松松紧紧。还有的走后门，通过不正当手段超生。武家庄村共有70户人家，其中35岁以下育龄妇女18人，目前有5人上环后私自摘除生育，有9人领过独生子女证，但全没有领保健费，其中已有7人再次生育，剩2人仍在观望，这2人是因为丈夫都有正式工作，怕被单位开除。农民说：“要生快点，现在2000元能生，以后4000元也生不出来了”。还有的说：“其实也是整治老实人，老实的作手术白作了，不老实的生下也白生，地基照样批，地也照样种！”

早婚早育是人口政策中又一个潜在的危害。目前我国婚姻法规定男22岁、女20岁即可结婚。结婚后就要生育。即使不考虑他们的超生，单是他们过早地换代，从长远来看，所增人口也是一个相当大的数目。而实际上，目前农村有近10%的人的结婚年龄要比法定的婚龄更早。未婚同居和走后门结婚的亦不在少数。据小临河村调查，1984至1986年3年间，共有12对青年结婚，其中男方有5人不够婚龄，最小的20岁；女方有8人不够婚龄，最小的只有16岁。镇安寨村1985至1987年两年间有50人结婚，其中有6对实属同居。晚婚晚育的没有。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可以认为，目前农村的生育现状是颇为混乱的。我们不能低估这些年的成绩，如果没有我们党和各级政府的重视，我们的人口生产的数额无疑将会更大。但计生现实离预想的目标甚远，而且伴有很多副作用，这无论如何不可掉以轻心。

人口增长过快及其伴随而来的种种混乱，其症结主要不在超生超育，而在于人口基数过大。即使按照严格的一胎化加以控制，其速度也是十分惊人的。这是过去30多年来，我们在人口问题上所犯的过错。但目前来讲，我们要纠正这种过错，只能靠更紧地控制出生率，而要达到这样一个目的，没有更为严厉的手段是绝对不可能的。

但是我们缺少的恰恰是这种手段。目前我们对超生户的惩治，唯一的办法是罚款，但事实证明这是十分乏力的。

其一，罚款数目不大，对超生户难以形成大的触动。10村平均计算，生二胎罚款500~600元，生三胎罚款1000元左右。这些罚款对于那些想要儿子的户来说是微不足道的，对于那些率先富起来的农户来说就更是微不足道。即使是贫困户，因为交不出罚款也不能把他们怎么样，他们想生照样要生。用他们的话来说，就是“愿怎的就怎的”，反而无牵无挂。10村1987年应收罚款7.1万元，实收3.3万元，不到半数。收不回也没有其它办法。

其二，罚款作为一种限制生育的手段已经变成终极目的，毫无其他实际意义。并且已对超生超育形成了事实上的鼓励。因为只课以罚款，因为罚款之外没有任何辅助措施，因为目前各级政府衡量下属各单位计生工作的完成情况仅以交清罚款与否为标准，所以，农民以为交款就可以多生。这样一来，计生工作的全部意义便全被罚款所代替、所掩盖起来了。

其三，因为罚款变成目的，政府和人民之间形成一种单一的债务关系。工作人员的全部任务就只是收回罚款。为了达到这种目的，出现了各种粗暴和不尽情理的作法，如搬家俱、牵牲畜、收回土地、封锁家门，不一而足，使得党群关系严重恶化。

人口基数大，生育惯性大，农民对计划生育的意义还缺乏顾全大局的考虑，而目前政府尚无得力的手段，控制效果与控制目标差距甚大（这个差距有待拉平），这就是目前农村人口状况摆在我们面前的全部问题。

三、人口控制手段的反省和更新

为了真正达到控制目标，谋求一种切实可行而又极少副作用的计生手段，我们就必须对

目前的计生工作作一个全盘的回顾、筛选、补充，乃至形成一套既使双方都容易接受，又使计生工作人员有章可循的规范化措施。所以应从如下三方面着手：

一是宣传。

在我国这样的经济基础和意识形态之上，把人口生产一下子拉回到一胎化的轨道之中，宣传是必不可少的。我们的宣传工作也是声势浩大、煞费苦心的。但是，我们似乎并未对宣传方法、口径、效果等等作过多少反省：它在我们的实际工作中到底起了多大的作用？

无论是标语口号还是专栏板报，或者讲话写文章，总而言之，我们的宣传要点只有一个，那就是“只生一胎好”。围绕这个要点，我们苦心孤诣地加以论证，说一胎化少牵累，不会受穷，说一胎化精力集中，易于母子健康，甚至说一胎化会使夫妻双方保持年轻健美，总而言之，其乐无穷。到基层看看，那些作计划生育的老婆婆在鼓励年轻夫妇们作绝育手术时，也总是现身说法，说他们生孩子多了，抚养掇弄，吃不完的苦，受不完的穷，累死累活操不完的心……，连那些作思想工作的同志本身也未必觉得出于真心。

到底是不是生一胎就好？由于我们的经济不发达，社会给人民尤其是给农民提供的福利保障有限，人们生男育女的最大目的是希望老有所依。如果全部生一胎，待到他们长大后，双方父母四人加自己一个孩，共五口人需要赡养，这无论如何是不会照顾周全的。还有，一胎化难保不出意外，一胎化子女的性别构成、性格培养以及将来的社会分工等等都将产生许多问题，这些都是十分明了的。我们无法解释这些问题，却只讲一面之词，当然不会为人所接受。

目前农民对计生工作缺少正确的认识，以至不予配合，与这种宣传上的不得力不无关系。

生一胎有缺点，多生更不好，计生工作存在国家前途与民众意愿的矛盾，存在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的矛盾，我们应该推心置腹、开诚布公地把宏观上的、长远的利害关系向人民讲清楚。我们党一贯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这一点上，我们也应该这样。我们为什么不实事求是地把宣传重点放到国家和民族的长远利益上，而一定要让他们相信这对他们自己也有好处呢？

二是手段。

上面说过，目前计生工作缺少得力的措施和手段。唯一的罚款已经作为一种最后目的不仅对遏止生育起不到作用，反而损害了这项工作的严肃性，并对党群关系造成不利的影

那么，有没有更好的办法呢？从10个固定观察点的情况来看，目前还没有发现一套完好的经验。但是通过与农民座谈对话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我们还是不难找出一些比现行政策更好的方法来。

（一）要寻求一种既能在实际上控制人口又易于民众接受的指标方案。

众所周知，目前农村名义上实行的是一胎化，但实际超生已近倍数。10村超生是1.26倍，平均两胎还多。由于要照顾少数民族和确有困难的夫妇，政策实际上也已经放宽到每对夫妇生1.7个。

再看农民意愿。根据10村抽样调查，145个男性中青年中，愿意生一胎的有4人，愿意生3胎的有21人，有120人愿意只生2胎；在132个女性中青年中，愿生一胎的9人，愿生3胎的21人。有120人愿意生2胎，这就是说，绝大多数的中青年人已经不愿多生，愿以2胎即止。考虑目前计生工作实际上的效果，也考虑农民的生育愿望，生育指标适度放开也许更有实效。调查中，农民提出一种办法值得研究，假如第一胎是女性，允许生2胎，2胎不管是男是女，一律打住，在生2胎时，中间须有间隔。这样作的好处是，第一，与民众愿生男孩的意愿颇为接近，易于采用法律手段加以施行；第二，与目前比起来，控制效果更好。因

为按照自然平衡原则，至少有一半生男孩的实行一胎化；第三，可以减少溺婴以及减少对将来人口性别失调的忧虑。

（二）提倡晚婚，实行晚育。

无论从人的生理或心理方面考虑，晚婚并没有多少优越性，它的最大意义就在于推迟生育，进而推迟人的更新换代。如果是为了这个目的，我们在提倡晚婚的同时，最好是在晚育上有个明确的规定，并加以严格执行。如果我们能够把结婚年龄控制在严格的法律范围内，又能得到一种促使他们晚几年生育的手段，这对减缓人口增长是大为有益的。因为反正不准多生，所以，实行晚育对于当事人来说，似乎不难接受。提倡不等于实行。如果有人不愿晚婚，但他们能够保证晚育，则可以任其自由。至于到底应在多大年龄上才允许生育，则需要进行专门的研究，这里不予讨论。

（三）建设老有所养、病有所靠的公共福利事业。

在农村，多子多福多生育的核心就是为了在生病或衰老时有人照顾。如果我们能够也象城市那样，建立起一套完备的养老条例和设施，解决了农民的后顾之忧，计生工作实行起来，其阻力当然就会小些。当然，这需要丰厚的物质基础，但是，如果人口得不到控制，我们的经济将一直落后，孰利孰弊不是十分清楚的吗？

（四）在上述各项制度完备之后，必须实行更为严厉的惩治措施。

比较一下农村和城市的计生实绩，我们可以发现城市的效果比农村好得多，也有秩序得多。为什么呢？就是因为城市的惩治措施更严厉。城市职工超生一胎要开除出党，要降级，要在住房、晋级提职、子女入托、入学、就医等各个方面加以限制，有的甚至开除公职。这样一来，多生一胎比起这些失去的东西就觉得太不合算，于是，严格的一胎化也就成了自觉的行动。城市没有农村那样的声势，也不象农村那样进行强制性手术，但成绩是实打实的。

（五）呆傻等遗传病、近亲结婚等应严格禁止。

计划生育的实质有两个，一是控制人口数量，二是提高人口质量。国外在这方面早有法律规定，而我国却一直漠然置之。根据10村调查，近几年新生儿中呆傻儿就有11个，这是一个较高的比例。

（六）一律以法律形式固定之。

考察目前计生工作混乱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条文不明，工作人员缺少依据。为了收到罚款，工作人员软磨硬缠，连哄带骗，然而收效甚微，叫苦不迭。计划生育成为基层干部一件最感头疼的事。如果我们拟就一份切实可行的措施手段，并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那么，我们的计生工作就有了一定的程序，有了惩治的依据，那就不至于象现在这样茫无头绪。

三是保障。

不仅要有切实可行的措施手段，更重要的是要有能使这些措施加以实施的保障。谈到保障，我们就会想到法律，以为有了法律就万事俱备，可以高枕无忧。其实不然。现在有好多涉及法律的人和事仍不免拖延甚至听任逍遥，说明至少在目前，法律的执行者还不能作到明镜高悬，惩治一切违法的行为。法律也需要监督。当计生工作纳入法律轨道之后，紧接着，我们就应该设置一套相互制约的监督程序，把一切逍遥于法律之外的人和事加以惩治，以杜绝再生，真正作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988年8月

作者工作单位：山西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张力之